

历史人物传记译注

范仲淹

27·44
4

中华书局

历史人物传记译注

范仲淹

选自《宋史》

郭正忠译注

中华书局

1985年·北京

历史人物传记译注

范仲淹

Fan Zhōng Yān

郭正忠 译注

中华书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北京石景山区中华书局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 毫米 1/32 · 2 3/8 印张 · 35 千字

1985 年 5 月第 1 版 1985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数 00,001—21,500 册

统一书号：11018·1301 定价：0.32 元

前　　言

范仲淹（989—1052）是北宋著名的政治改革家，也是当时一位优秀的统帅和文学家。他领导的“庆历革新”运动，成为后来王安石“熙宁变法”的前奏；他对某些军事制度和战略设施的改善，使西线边防稳定了相当长的时期；他倡导的先忧后乐思想，是中华文明史上值得继承的精神财富。千载迄今，各地有关范仲淹的众多遗迹，始终受到人们的保护和纪念。

范仲淹传世的著述，有《文集》二十卷，《别集》五卷（今本四卷）；《奏议》十七卷、《政府论事》三卷（今本为《奏议》二卷）；《尺牍》五卷（今本三卷）；另有《文集补编》一卷。当时及后世人关于范仲淹的记述，比较重要的，有张唐英《名臣传·范仲淹传》，《宋史·范仲淹传》，《范文正公家传》，欧阳修撰写的《资政殿学士户部侍郎文正范公神道碑铭并序》，富弼撰写的《范公墓志铭》，宋、元诸家祭文，历代朝廷的优崇牒勅，各类碑记、赞颂、疏论等。以上后人评述，大多汇于《范文正公褒贤集》，少数附入《范文正集补编》后四卷。此外，另有宋人陈贻范撰辑的《鄱阳遗事录》一卷，不著撰人名氏的《言行拾遗事录》四卷，《遗迹》一卷，范氏后代辑录的

《义庄规矩》一卷。至于范仲淹的年谱，则有南宋楼钥编次的《范文正公年谱》一卷，以及不著撰人的《年谱补遗》一卷。

本书将《宋史》卷三一四《范仲淹传》标点、注释，并译为现代汉语；对于《宋史·范仲淹传》中的各种疏漏、讹误，则根据诸般史籍及有关著述资料，在注文中加以考订和补正。释文中相应出现的史实性错误，用※号标示，不再重复说明。此外，在两种《年谱》的基础上，另编一个简要的《范仲淹年表》附于书末，以便检阅。旧《年谱》中可以考见的重大失误，则据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等史籍订正。

本书在注释与考订时，承邓广铭先生专函指导，谨致谢忱！

郭正忠

一九八二年十月

目 录

范仲淹传(原文及注释)	1
译意	49
范仲淹年表	66

范仲淹传

范仲淹，字希文，唐宰相履冰之后^①。其先，邠州人也，后徙家江南，遂为苏州吴县人^②。

【注释】①履冰：范履冰。按，据《新唐书》载，范履冰是武则天时人，擅长作文，垂拱（685年至688年）中，曾任宰相——同凤阁鸾台平章事，并兼修《国史》；富弼为范仲淹写的墓志铭（以下简称《墓志》）说，范履冰是仲淹的远祖，《范文正公家传》说，仲淹为履冰的十世孙；另据《范文正公年谱》（以下简称《年谱》）云，范履冰乃东汉时以“清节”“孝廉”著称的范滂的裔孙。②邠州：古代的新平郡、豳州；辖境相当于今陕西省彬县以及长武、旬邑、永寿四县地。徙：迁移。徙家江南句：据范仲淹《年谱》与《墓志》说，仲淹的四世祖范隋，在唐末懿宗朝咸通二年（861），曾任幽州良乡县（今北京房山县良乡一带）主簿、处州丽水（今浙江丽水）丞等职；其族一支渡江到两浙，因中原离乱而未归，子孙便在苏州吴县安家，并在钱氏统治的吴越国作官。仲淹曾祖父范梦龄，曾任中吴节度判官（苏州粮料判官）。祖父范赞时，曾任秘书监。父亲范墉，累佐诸王幕府，后随钱俶一同归宋，端拱初（988）任武宁军（徐州）节度掌书记。范仲淹乃范墉第三子。苏州：地名，唐末宋初时辖境，相当于今日江苏吴县、常熟以东，及上海市嘉定、宝山二县。

仲淹二岁而孤，母更适长山朱氏①。从其姓，名说②。少有志操；既长，知其世家，迺感泣辞母，去之应天府，依戚同文学③。昼夜不息，冬月惫甚，以水沃面；食不给，至以糜粥继之④。人不能堪，仲淹不苦也⑤。举进士第，为广德军司理参军，迎其母归养⑥。改集庆军节度推官，始还姓，更其名⑦。

【注释】①孤：幼年失父。二岁而孤句：范仲淹端拱二年己丑秋八月丁丑（二日）生于徐州，其父范墉于次年——淳化元年（990）逝世。更适：改嫁。长山：宋代京东路淄州所辖四县之一，今山东省邹平县。按，范墉死时，其长子仅六岁，次子四、五岁，三子仲淹尚在襁褓。范仲淹之母谢氏贫而无依，不得不携仲淹改嫁朱氏。

②说[yuè]：音悦。③迺[nǎi]：同乃，为异体字。应天府：后来北宋的南京，辖境相当于今河南宁陵以东、永城西北的商丘、虞城、睢县、夏邑、砀山一带。戚同文：五代末、北宋初睢阳一带的民间教师，字文约，楚丘（今河南滑县东）人；死后门人追谥为“正素”先生。按，南宋人徐度的《卻扫编》，说他在宋城富人曹诚资助下，创设了一所书院，即后来的应天府书院，“以文学行义为学者师”，“四方之士争趋之”；元代牟巘的《陵阳集》和《宋史》说，范仲淹曾依戚同文学。但范仲淹到应天府学舍读书，是大中祥符四年（1011）的事。这时，戚同文已经死去，书院由他的孙辈戚舜宾等主持。所以，范仲淹并非戚同文本人的学生。《卻扫编》、《陵阳集》、《宋史》这一误载，曾一度被清代王梓材在校补《宋元学案》时加以发挥，广为讹传；但在《宋元学案补遗》卷三中，已略予订正。一九四七年，邓广铭先生撰文，又详加考证并纠正（邓文《论范仲淹的师承——辨宋元学案所谓“高平所出”》）。

载《大公报》民国36年2月12日《文史周刊》)。这里还可为邓说补充一个重要证据,即传说为曾巩所撰、实为托名的北宋人旧籍《隆平集》中,就曾指出:“大中祥符初,应天府民曹诚,即戚同文旧学之地,造书舍;诏赐额曰:‘应天府书院’;命戚伦(同文之子)之子舜宾主之”(卷一《学舍》)。

④惫[bèi]:过度疲劳。据《年谱》引《遗事》云,仲淹在南都学舍昼夜苦读,五年未尝解衣就枕。沃[wò]:洗。食不给,至以糜粥继之句:仲淹当初在淄州长白山麓僧舍读书时,即食粥三年。魏泰《东轩笔录》说,他每日煮一小锅粥,分为四块,早晚各取两块,撒盐或伴咸菜而食。《年谱》引《家录》说,他在南京(睢阳)学舍中食粥读书,曾引起一位官长子弟的同情,将公厨的饭菜馈赠他,但仲淹却谢绝说:食粥安之已久,今遽享盛馔,后日岂能再食此粥?

⑤堪[kān]:忍受。不苦:不以为苦。据《碑铭并序》说,范仲淹在南都学舍苦读五年,大通《六经》要义;凡写论说文字,皆以仁义为本。大中祥符八年(1015)春,他通过科举考试,中榜登进士第。时年二十七岁,姓名仍是朱说。

⑥广德军:地名,在今安徽广德县一带,宋属江南东路,相当于一个下等州。司理参军:官名,宋代诸曹官之一,在州、军中负责讼狱刑法等事,从九品;一般从新及第的进士中选派。

⑦集庆军:地名,位置在今安徽亳州一带,即古代的谯郡,宋属淮南东路。节度推官:宋代府、州、军中的幕职官,有时亦沿用汉代以来僚属旧称,呼为“从事”,从八品。

监泰州西溪盐税,迁大理寺丞,徙监楚州粮料院①。母丧去官②。晏殊知应天府,闻仲淹名,召寘府学③。上书请择郡守,举县令,斥游惰,去冗僭,慎选举,抚将帅,凡万余言④。服除,以殊荐,为秘阁校理⑤。仲淹汎

通六经，长于易，学者多从质问，为执经讲解，亡所倦⑥。尝推其奉以食四方游士，诸子至易衣而出，仲淹晏如也⑦。每感激论天下事，奋不顾身，一时士大夫矫厉尚风节，自仲淹倡之⑧。

【注释】①泰州：即今江苏泰州市一带，宋属淮南东路，是著名的海盐产地；盐课赋入较多。 西溪：这里是镇名，隶属泰州。该镇濒海，设有盐仓、盐场等。 监泰州西溪盐税：负责主管泰州西溪镇诸盐仓、场征输税务的盐官；在宋代，属于一种监当官。 迁：升迁，调迁。 大理寺：官署名，宋代中央审判机关，负责审断各地奏狱，与审刑院共同签署判决。北宋元丰以前，大理寺的主管官称为“判寺事”，下设“少卿”（或“兼少卿事”）、“正”、“丞”、“评事”等员。大理寺丞是该寺的详断官，负责断狱审判。正八品。 徙：调移。 楚州：今江苏淮安，宋属淮南东路。 粮料院：宋代太府寺所辖二十五官司之一，负责颁发廪禄，供给俸料。 ②母丧去官：因母亲逝世而离官。按，天圣四年（1026），仲淹之母谢氏亡故，葬于河南府（今洛阳）河南县。 ③晏殊：宋代著名的文学家；字同叔，临川（今江西抚州市）人，生于淳化二年（991），卒于至和二年（1055），官至枢密使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（宰相）。范仲淹、孔道辅、韩琦、欧阳修等，都出自他门下，或由他荐举而被进用。晏殊死后谥“元献”，有《珠玉词》传世。 知应天府：官名，或称知应天府事。知府事，是宋代一府的长官，由朝臣充任。大中祥符七年（1014）升应天府为南京。欧阳修为晏殊写的神道碑铭序，也称他“留守南京”。宋制，三京留守，均兼任知府事。天圣五年（1027）范仲淹丁母忧而寓居南京时，晏殊正在留守任上。 寓：同置。据晏殊神道碑铭序说，自五代以来，天下学废，晏殊请范仲淹主持府学，学校从此复兴。晏殊的荐举状也说，仲淹曾“日于府学之中，

观书肄业，敦劝众徒，讲习艺文，不出户庭，独守贫素”。仲淹《言行录》，则称他“训督学者，皆有法度，勤劳恭谨，以身先之。由是四方从学者辐凑而至。”其中不少人，后来以文学成名。

④上书：指天圣五年的《上执政书》，即上书于史馆相公、集贤相公、参政侍郎、参政给事。

郡守：秦代一郡的最高行政长官，汉改称太守，至隋初，废郡存州，以刺史为一州之长官，宋代则改称知（府）州事；但习惯上，仍以郡守或郡长作为知（府）州事的别称。此处所谓郡守，除知（府）州外，似乎还包括通判在内。

举：荐举。范仲淹在《上执政书》中，将举县令、择郡守视为澄清地方政治、从而强固“邦本”的根本措施。他指出当时循例授官制度，如知县两任，例升通判；通判两任，例升知州等种种弊病，建议县令、郡长改用荐举制，委托清望官从地方官中具绩举充。

斥_[chì]：斥责，驱除。按，原书此处为“复游惰”。冗_[rǒng]：繁杂，多余；僭_[jiàn]：超越本分的侈僭、奢僭，这里指民间工商业者的过度豪华。范仲淹在上书中，将复游惰、去冗僭视为养恤民力、扩大财赋的重要措施。他认为农民贫困、物价翔贵的主要原因，是士、农、工、商、兵、缁黄（僧道）“六民”之中，存在着游散怠惰和冗滥侈僭等现象。他认为限制僧道人数及其宗教活动，可以使一部分游散劳动力重归农田；遣汰一批无用兵卒，可以减少军费；限制工商业者的过度骄奢行为，可以去僭丰财。

慎选举：原文此处为“慎选举，敦教育”，意思是官吏的选择与荐举，必须谨慎严密；而为了保证贤能者不乏其选，又必须改善考试制度和加强学校教育。

抚：抚育。原文此处为“育将才，实边郡”。仲淹根据当时边将乏人、边储空虚的危局，建议开设武举和各种军事教育活动。

万余言：一万余字。按，司马光《涑水记闻》与苏轼《范文正公文集序》，亦均称此次上书为“万言书”；然而今本范集之《上执政书》，仅七千六百余字。此处“凡万余言”之说，更加夸张，讹误不实。

⑤服除：除去孝服，脱下丧服。按，

宋袭古制，须按凶礼规定，穿戴三年丧服。范仲淹自天圣四年起丁母忧，至天圣六年服满。 以殊荐：因晏殊的举荐。按《涑水记闻》载称，范仲淹这次上书，曾引起宰相王曾的重视。当时晏殊正荐举另一人；经王曾劝说，晏殊才改为荐举范仲淹。 秘阁校理：官名。秘阁，为宋代皇家藏书楼之一，太宗端拱元年建于崇文院中堂，所藏皆三馆（史馆、昭文馆、集贤院）珍本及宫内秘藏古书画等。 校理：宋代建秘阁后设置的馆职官之一，由京官充任，负责校勘和整理宫廷藏籍。馆职官，属于文学侍从一类；一般由作过一任官的制科、状元，经诗赋考核后授予，也有由大臣推荐而试，然后授予的。当时人认为担任馆职，既可接近皇帝，又是一种荣誉，称之为“入馆”；有幸“入馆”者，还须向主管官写信叙好，并设盛宴请客。 ⑥汎[fān]：同泛，广泛。六经：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易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、《春秋》六部儒家经典。 质问：质疑问难。 执：持，拿。 亡[wú]：通“无”。 ⑦尝：曾经。 推其奉：推让俸禄赠人。 食[sì]：“通‘饲’，饲养，供人吃。易衣而出：指仲淹以其俸禄供养四方游士，以至其孩子们乏衣，外出时轮流换穿较好之衣。 晏如：安然、平静的样子。 ⑧矫厉：严格约束自己。 尚：崇尚、注重、讲究。 风节：品格和节操。 倡：倡导。

天圣七年，章献太后将以冬至受朝，天子率百官上寿①。仲淹极言之，且曰：“奉亲于内，自有家人礼，顾与百官同列，南面而朝之，不可为后世法。”②且上疏请太后还政，不报③。寻通判河中府，徙陈州④。时方建太一宫及洪福院，市材木陕西⑤。仲淹言：“昭应、寿宁，天戒不远⑥。今又侈土木，破民产，非所以顺人心、合天意

也^⑦。宜罢修寺观，减常岁市木之数，以蠲除积负。”^⑧又言：“恩倅多以内降除官，非太平之政。”^⑨事虽不行，仁宗以为忠^⑩。

【注释】①章献太后：仁宗时太后，姓刘，四川华阳人。宋真宗章穆郭皇后死后，刘氏被册立为皇后；真宗死后、仁宗即位，称太后；死谥“章献”。据《宋史》卷二四二《后妃传》考之，天圣七年，当为刘太后六十岁寿辰。她不是仁宗生母；但仁宗当时尚不知此事。
冬至：二十四节气之一，农历十一月中，阳历十二月二十二日前后。宋代以冬至为重要节日，皇帝有时在此日亲赴南郊，祭祀天地与祖先。受朝，接受朝拜。
②极言之：尽意谈论其事。
奉亲：事奉父母、亲长。
顾：这里是助词，有但的意思。
南面：面南。按，古代人君之位，是面向南方，因而面南成为至尊的方位。但这里所说南面，应指刘太后；仁宗与百官，则应北面而朝之。据《长编》载范仲淹奏疏原文，为天子“有南面之位，无北面之仪”。《宋史》此处“南面”，显系“北面”之误。
不可为后世法：不可以做为一种礼法和制度，让后世也这样办。
法：礼法、制度；这里另有效法之意。
③疏[shū]：奏疏，古代臣下向君主进言的文书。
还政：交还政权。按，乾兴元年（1022）真宗驾崩时，仁宗仅十三岁，由刘太后垂帘决事，并召见辅臣。直至明道二年（1033）刘太后死去为止，共执政十一年。范仲淹请太后还政，即请其撤帘，由十八岁的仁宗亲政。
不报：不予答复。报，回答。按，关于范仲淹这次谏言及其效果，史载多有歧异。富弼《墓志》、欧阳修《碑铭并序》均详载谏言内容，并认为奏谏生效：“遂罢上寿仪”，“其事（指皇帝率百官朝拜太后事——引者）遂已”。苏轼《东坡志林》则云，其父苏洵曾查核档案，颇疑并无此事；询及欧阳修，欧说“范公实谏，而卒不从。墓碑误也，当以案牍为正。”《宋史·仁宗本

纪》、《后妃传》均云此谏不曾生效。司马光《涑水记闻》则未云是否见从。李焘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(以下简称《长编》)认为富、欧均误，实际上“疏入不报”。刘太后虽未在原定之会庆殿(前殿)受朝，却仍在天安殿(后殿)受朝。而且，改变受朝地点，不是因为范仲淹的疏谏，乃是由于王曾的建议。李焘还记述了晏殊与范仲淹之间的一段冲突，这冲突也是由范仲淹的谏疏引起的：晏殊初荐范仲淹为馆职，闻之(极言反对仁宗率百官为刘太后上寿事)，大惧，召仲淹，诘以“狂率邀名，且将累荐者”。仲淹正色抗言曰：“仲淹缪(谬)辱公举，每惧不称，为知已羞。不意今日反以忠直获罪门下？！”殊不能答；仲淹退，又作书遗殊，申理前奏，不少屈。殊卒愧谢焉。
④寻：不久。通判河中府：任河中府通判。河中府，今山西西南部龙门山以南，稷山县、运城、芮城及陕西大荔东南部一带。因位于黄河中游而得名。北宋庆历以前属陕西路(后改永兴军路)。通判，仅次于知府或知州的地方官长，负责本府、州的钱粮、户口、兵民、狱讼等事。宋代为防止地方长官专权，规定通判与府、州长官联名签署公文，共理政事。
陈州：今河南太康、西华、项城、商水、淮阳沉丘等地。北宋属京西北路。
⑤时：那时，当时。
方：刚好，正在。
市：买，征购。
⑥昭应、寿宁：宫观名。天圣五年四月壬辰，寿宁观毁于火灾；天圣七年六月丁未，昭应宫在大雷雨引起的火灾中焚毁。
天戒：上天的惩戒。古人以为自然灾害是上天意志的表现，用以显示对人君或其他世人的不满。
⑦侈土木：广兴土木，指大修宫院。
⑧宜：该当。
蠲(juān)除积负：减免民间的积欠，此处指积欠的木材和购买木材的钱帛。
蠲：除去，减免。
⑨恩倖：宠幸，亲幸。
以内降除官：由皇宫降敕直接任命官职；这里指太后不通过吏部、中书等有司而授官职。
⑩事虽不行：指范仲淹奏言之事，并未实行。

太后崩，召为右司谏^①。言事者多暴太后时事，仲淹曰：“太后受遗先帝，调护陛下者十余年，宜掩其小故，以全后德。”^②帝为诏中外，毋辄论太后时事^③。初，太后遗诰以太妃杨氏为皇太后，参决军国事^④。仲淹曰：“太后，母号也，自古无因保育而代立者。今一太后崩，又立一太后，天下且疑陛下不可一日无母后之助矣。”^⑤

【注释】①崩：古代帝、后死，称崩。右司谏：官名，中书省谏官，正七品，掌规谏讽谕，有权批评朝政、百官任免、及三省百司事。一般很少除授。按，刘太后崩于明道二年三月甲午，范仲淹从陈州被召回京师任右司谏之职，在同年四月己未。②暴[pù]：表暴，揭露。受遗先帝：接受先帝的遗命，指真宗弃世时，托刘后照顾仁宗。调护：调养照护。陛下：古代对帝王的尊称，这里指仁宗。故：事故，这里指缺欠。范仲淹在太后称制时虽屡次上疏，反对其执政；但在太后去世、众人诋讦太后时，又顾全大体，多言太后对仁宗的养育之恩，以尽量维护太后的声誉和名节。③毋：同勿，不要。辄[zhé]：就，每，这里有总是的意思。④诰：君主授封官吏的文书命令。太妃杨氏：宋真宗的淑妃，益州人，与章献刘太后友善。但刘氏性严，杨氏性慈。仁宗幼时，多承杨氏恩抚养视：“凡起居饮食，必与之俱。”下文“保育”，即指此。死谥章惠。参决军国事：参与军国大政的决议。⑤关于范仲淹这次上疏的效果，富弼《墓志》说：“上悟，第加后位号而止”；欧阳修《碑铭并序》云“繇是罢其册命”；《年谱》曰：“行公之言也”；而《长编》则说：“删去‘参决’等语；然太后之号讫不改，止罢其册命而已。”但李焘认为，“删去‘参决’等语，未必缘仲淹奏疏”。

岁大蝗旱，江、淮、京东滋甚^①。仲淹请遣使循行，未报^②。乃请间曰：“宫掖中半日不食，当何如？”^③帝恻然，迺命仲淹安抚江、淮，所至开仓振之，且禁民淫祀，奏蠲庐、舒折役茶、江东丁口盐钱，且条上救敝十事^④。

【注释】①岁：是岁，该年，指明道二年（1033）。江：江南路，今安徽、江西等长江流域南岸地区。淮：淮南路，今安徽、江苏境中淮河流域南岸地区。京东：京东路，今开封以东之河南、山东等地。滋甚：漫延扩展得特别严重。②遣使循行：派专员巡视调查。循：同巡。③间：“问”字之误。据《长编》卷一一二明道二年七月癸未。宫掖：宫庭。掖，指掖庭，宫中旁舍，即后宫嫔妃所居之处。④恻[cè]：哀怜悲痛。振：赈济。淫祀：滥设祠庙祭祀。庐：庐州，今安徽合肥一带。舒：舒州，今安徽安庆市一带。庐、舒二州均属淮南西路，为产茶区。折役茶：宋代徭役和赋税制度，常实行某种“折变”，产茶区民户，以茶代输两税的，称为“折税茶”，以茶代服徭役的，称为“折役茶”。江东：江南东路，包括金陵（今南京）、太平（安徽当涂）、宁国（今安徽宁国）、广德军（今安徽广德县西南）等地。丁口盐钱：宋代杂税名目，又称“丁盐钱”。在北宋榷盐制下，官府按丁口配卖官盐，计口征收盐钱。两浙路每丁给盐一斗，须输钱166文。江东亦相仿。实际上是一种变相的人头税。条上：逐条上陈，一一疏举。救敝：挽救敝政之危。按此救敝十事，《墓志》云“时弊十事，皆政教之大者”，未载细节；《长编》称“八事”，但所录较详。大抵皆批评仁宗朝之暴敛、滥赏、冗官、冗吏、冗兵及奢费等患，建议裁冗节费，减少征敛，并建议将崇州知州吴遵路救灾事迹，向各地推广，并付史馆备录。此外，范仲淹还特意将饥民吃的一种“乌昧草”带回京师，呈送仁宗，并请传示六宫贵戚，以劝戒他们的侈

奢之心。

会郭皇后废，率谏官、御史伏阁争之，不能得①。明日，将留百官揖宰相廷争，方至待漏院，有诏出知睦州②。岁余，徙苏州③。州大水，民田不得耕，仲淹疏五河，导太湖注之海，募人兴作，未就，寻徙明州，转运使奏留仲淹以毕其役，许之④。拜尚书礼部员外郎、天章阁待制，召还，判国子监，迁吏部员外郎、权知开封府⑤。

【注释】①会：适逢，恰巧。 郭皇后废：郭皇后被废。郭皇后，应州（今山西应县）人，天圣二年，以刘太后之意被立为仁宗皇后，无子。刘太后死后，仁宗宠爱尚、杨二美人。一次，尚氏与郭后忿争，郭后怒打尚氏而误刮仁宗颊颈，仁宗遂于明道二年十二月乙卯，诏废郭后，降为净妃，令其入道，别居长宁宫。 率：率同。 谏官：原指负责规谏讽谕之官，这里指知谏院孙祖德、左正言宋郊（即宋庠）、右正言刘涣。 御史：原指负责朝廷纠察、弹奏之官，这里指权御史中丞孔道辅、侍御史蒋堂、郭劝、杨偕、马绛，及殿中侍御史段少连。 伏阁：跪伏于殿阁下，这里实指在垂拱殿门伏奏。 不能得：未能达到目的。据《长编》载称，吕夷简第一次罢相，与郭皇后有关，所以，他征引汉光武帝废郭后故事，劝仁宗废郭后，并预先布置有关人员，不许接受台、谏的奏章。仲淹奏言反对废后无效，台谏疏札又不得入，乃与孔道辅等诣垂拱殿门伏奏说：“皇后不当废，愿赐对，以尽其言”；护门者闭扉阻隔，范、孔等抚铜环而呼，后又与吕夷简辩论。 ②揖：拱手行礼，此处有分庭抗礼即对抗之意。 廷争：一作庭争，在朝堂上面争。 待漏院：古代以刻漏计时，唐宋时，群臣听漏刻入朝，待漏院即群臣晨集、等候入朝的地方。 诏：诏书。古代上级命令下级，称